

標題：法規命令-修正「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十四條

公布期間：114.09.23~115.09.23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公報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台內人字第1140140694號

修正「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十四條

部 長 劉世芳

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四 條

最近十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頒給本部專業獎章；已頒給者，本部得註銷並追繳其獎章及證書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。
- 二、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。
- 三、公教人員平時考核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
四、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傷害其職業倫理規範或專業領域聲譽，有確實證據。